

本项目可以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1329000202402000060

项目名称：临沭县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山东久方源
SHANDONG JIUFANGYUAN

采 购 人：临沭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久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 资金来源	6
3. 响应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8. 编制要求	8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
10. 响应文件构成	9
11. 报价	12
12. 磋商保证金	12
13. 响应有效期	12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6. 响应文件截止	13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4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4
19. 磋商小组	17
20. 资格审查	18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
22. 无效响应	19
23. 磋商	20

24. 比较和评价	22
25. 采购项目终止	22
26. 保密要求	22
六、确定成交	23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3
29. 采购任务取消	23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31. 签订合同	23
32. 履约保证金	23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34. 预付款	24
35. 廉洁自律规定	24
36. 人员回避	24
37. 质疑与接收	24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4
39. 磋商文件解释权	25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0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30
第 2 章 采购邀请	28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1
第 4 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4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5
（一）初步评审	50
（二）评分细则	52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一、封面格式	56
1. 投标函	56
2. 报价一览表	57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3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14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5
6. 业绩一览表	16
7. 信用记录	17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17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
10.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9
11.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
12.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21
13. 商务、技术偏离表	26
14.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27
1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28
16. 节能产品明细表	28
17. 技术评审文件	30
18.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30
19. 其他材料	3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8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采购邀请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响应文件第二册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5.8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9 参与响应文件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10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文件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

8.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4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CA 锁）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CA 证书办理”栏目。

电子响应文件基本流程：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企业用户登录 界面（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政府采购项目（下载磋商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LYTF 文件，不得对已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统称交易系统）。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 件进行修

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临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拒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10 分钟。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1. 商务部分目录；
2. 投标函；
3. 报价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供应商近三年度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7. 商务部分所需的其他材料；

10.6.2 资格审查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资料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a)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含事业单位等）的备案许可证明文件；

b) ①近三年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或资格承诺书（见附

件) ②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 ③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投标人提供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可以采用书面承诺(见附件),对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人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以上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d)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e)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10.6.3 技术部分

a) 技术标书目录;

b)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c) 服务方案;

d) 具体改造方案;

e) 产品质量;

f) 质量保障措施

g)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情况

H) 售后服务

i)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磋商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供应商优势分析、保证服务的措施等)。

10.6.5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5.1 “正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6.5.2 “负偏离”是指所投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和不足。

10.6.5.3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10.6.6 关于服务期的特别说明

10.6.6.1 本次磋商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7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本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有与项目无关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网上报价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11.6 电子版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 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应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一正三副送至代理机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lxwm/comdt.html>。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密封情况，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供应商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电子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同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18.1.3 开标（以下操作流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实际操作界面为准，了解详情可下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c97d622c-ce84-437f-bfe6-18d01e4e3cdd&CategoryNum=063>）

18.1.4 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提前做好开标系统前期准备（如安装驱动程序、浏览器配置），并至少在开标前半小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入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nyi.gov.cn/>）-->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CA证书以供应商身份登录-->进入开标大厅-->进入项目-->选择本项目。

18.1.5 供应商签到，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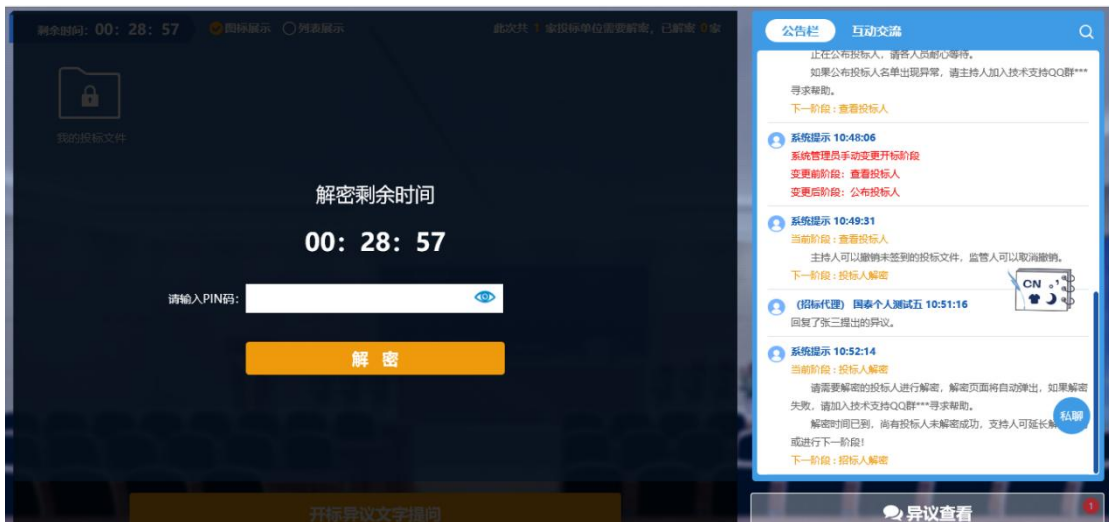
供应商进入项目后，点击“签到”按钮，完成签到。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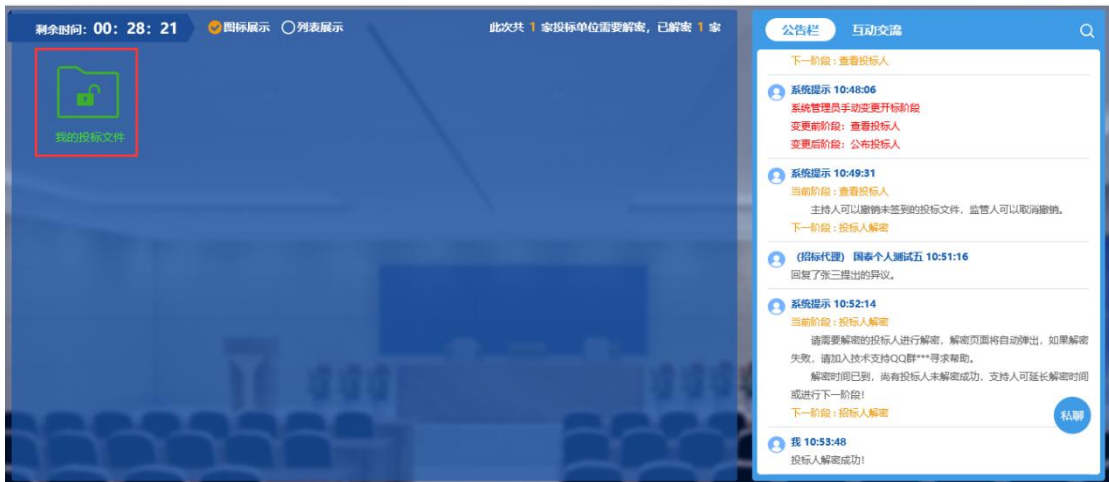
18.1.6 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步骤：

(1)、响应文件进入解密状态后，展示解密倒计时页面。如下图：



注：需在解密倒计时之内完成解密。

(2)、输入 pin 码，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如下图：



3、等待招标代理解密后，进入下一步。

18.1.7 公布开标结果：

待招标代理批量导入完成后，供应商可查看开标结果。如下图：



开标结束后，显示页面如下图：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或未成功导入非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9 供应商代表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过程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3.2 磋商小组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4.2 竞争性磋商小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5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 (5)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9)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12)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另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23.8 在线二次报价操作流程（以下操作流程描述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实际操作界面为准）

（1）供应商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企业用户选择供应商，进入在线报价菜单对应项目进行二次报价。

临沂市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

测试单位二, 欢迎您!

2021年04月13日 15时46分29秒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111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00:17: 30

采购业务

交易文件下载
交易文件下载-邀请类
网上提问
答疑文件下载
上传响应文件
澄清答疑
保证金入账查询
在线报价
电子合同签订
交易见证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保证金
邀请书确认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报价中项目 历史报价

搜索

序号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采购人	开标日期	参与报价
1	21CGXMSZ0007-2	【国泰测试项目】hsj20210325测试项目【国泰测试】hsj-0325需求-多轮报价测试标段2	测试山东公共资源5	2021/3/30 14:35:00	⊗
2	21CGXMSZ0007-1	【国泰测试项目】hsj20210325测试项目【国泰测试】hsj-0325需求-多轮报价测试标段1	测试山东公共资源5	2021/3/26 14:50:00	⊗
3	21CGXMSZ0006-1	【临沂】不见面开标测试 zlf项目1标段	测试单位三	2021/3/22 17:00:00	⊗
4	20CGLSX0001-1	【临沂】临沂不见面开标项目zlf测试项目临沂不见面开标项目zlf测试 1包	企业网银记账通	2020/12/3 0:00:00	⊗
5	20CGXMSZ0020-3	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 (无范本)	测试单位三	2020/6/5 14:50:00	⊗
6	20CGXMSZ0014-3	【测试货物类竞争性谈判范本】zlf测试项目 C包	测试单位三	2020/6/2 10:05:00	⊗
7	19CGXMSZ0035-1	【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磋商 (工程类) 综合评估法-标段一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19/8/31 0:00:00	⊗
8	19CGLSZ0018001002	国泰测试byj0827-工程预申报名-2(资格审查)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19/8/27 10:30:14	⊗
9	19CGXMSZ0029-2	【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测试【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标段二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19/8/26 16:30:00	⊗
10	19CGXMSZ0029-1	【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测试【国泰测试】mjw-临沂市政府采购工程类竞争性谈判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标段一	江苏国泰测试招标人	2019/8/26 11:25:00	⊗

工程业务

(2) 进入项目后选择新增报价:

01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21CGXMSZ0007-1
分包名称: 【国泰测试项目】hsj20210325测试项目【国泰测试】hsj-0325需求-多轮报价测试标段1
采购人: 测试山东公共资源5 执行机构: 测试山东公共资源5
标书送达时间: 2021/3/26 14:04:44 投标报价: 110049710.63

02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当前处于第6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序号	报 价 次 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金额(元)	提交状态	报价
1	第1轮次	测试山东公共资源5	标书报价	03-26 14:04		110049710.63	已提交	Q

(3) 在报价截止之前录入二次报价提交:

新增报价

提交 当前处于第6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信息 注: 请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报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规则	规格参数	上次报价-单价(元)	本次报价-单价(元)
1	投标总价		2021/3/26 18:00:00	未按时提交报价的, 将按上一轮次有效报价自动提交; 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否则报价无效。	无	110049710.63	110,049,710.63

技术服务电话: 0539-8770063

交易中心电话: 0539-8770087 8770062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扣除10%后参与磋商。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给予认证产品8%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章。

25.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5 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2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验收

执行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40. 磋商文件解释权

40.1、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为代理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40.2、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处理依据。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融资成本，提高融资便利性，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运用财政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动全省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鲁政发〔2015〕1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通过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融资平台服务热线
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公众号



金融机构咨询



合同融资咨询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1329000202402000060

项目名称：临沭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山东久方源
SHANDONG JIUFANGYUAN

采 购 人：临沭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久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 第 2 章 采购邀请
-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 4 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2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临沭县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liny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09 - 11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329000202402000060

项目名称：临沭县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 万元

最高限价：6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临沭县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29日8时30分至2024年09月04日17时3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方式：①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理CA认证、诚信入库并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后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②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注：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责任自负。③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注册并登录填写投标信息后领取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下方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投标人须在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LYZF），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企业用户登录-投标人登录-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临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沭县民政局

地址：临沂市临沭县顺河东街68号

联系方式：0539-265116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久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四平路沂景花园A座四楼

联系方式：152659932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飞廷

联系方式：15265993258

特别提示

一、本采购文件如发生修改、澄清时，均推送至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请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自行关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及时获取修改、澄清内容，责任自负。

二、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0〕70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再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企业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临沂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供应商需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CA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响应文件（格式为.NLYTF格式）拷贝至U盘备用。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公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章。各供应商需于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议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至少30分钟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后10分钟内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解密响应文件，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运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开标结束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四份，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纸质响应文件与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内的响应文件相一致。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注意事项：不见面开标已启用不见面二次（多次）报价功能，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通知公告”中“关于优化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功能的通知”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名称：临沭县民政局</p> <p>地址：临沂市临沭县顺河东街 68 号</p> <p>联系方式：0539-2651160</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久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四平路沂景花园 A 座四楼</p> <p>联系方式：15265993258</p> <p>电子信箱：sdjiufangyuan@163.com</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p> <p>本采购项目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判断是否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如实填写声明函。</p>
1.3.6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p>
1.4.1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p>

2	<p>本分包最高限价：62 万元,控制价单价2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标。</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采购）预算。</p> <p>(3)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3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5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6	<p>报价要求：人民币完税报价，本项目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单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到指定地点、装卸、安装、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p>
7	<p>保证金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0 元</p> <p>保证金收款人：/</p>
8	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
9	<p>不见面开标：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提前做好开标系统前期准备（如安装驱动程序、浏览器配置），并至少在开标前半小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相关操作（详细操作步骤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18 条 开标），进入方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网站 (http://ggzyjy.linyi.gov.cn/) -->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 CA 证书以供应商身份登录-->进入开标大厅-->进入项目-->选择本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 根据“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的要求, 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响应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作为无效标处理。
9.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9. 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启地点: 临沭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开标室
10. 1	二次报价程序及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册第一章“23. 磋商”
10.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不少于 3 家。
1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
13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14	预付款比例为: 10%
15. 1	临沭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15. 2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山东久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65993258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河新区芝麻墩街道四平路沂景花园 A 座四楼
16. 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价的 1. 5% 计取, 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未按约定及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上述服务费的, 代理机构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支付形式: 电汇或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7	公证费/见证费: 按公证处规定执行。(如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服务规定的条件：无
2	1、供应商提供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 2、提供供应商的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承诺函； 3、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3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条款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结算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根据每个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实际需求进行据实结算。
2	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工期可根据项目进度调整，直至项目结束。
3	质保期：2 年。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争议的解决：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

第4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临沭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工期可根据项目进度进行调整，直至项目结束。

3、**本项目总预算为 62 万元。控制价单价 2000 元**，供应商的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包括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改造标准：本项目改造户数预计 375 户(具体以实际改造户数为准)，改造标准为每户最高 2000 元，评估后实际支出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费用包括上门评估、产品设备、改造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服务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改造条件

(一)改造对象。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后续依据改造任务及改造资金可以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上对象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等。

(二)家庭基本条件。改造对象家庭应对拟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拟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没有纳入拆迁规划。

统筹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和抗战时期入伍老战士家庭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等工作的衔接，符合以上 4 类改造条件的家庭，由其依据政策自主选择其中一类申请实施，不得重复实施；“十四五”期间，已进行后 3 类改造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改造内容

遵循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临沂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清单》及相关技术方案，综合考虑我县城镇“一户一策”原则，制定改造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室内行走便利。出入通道无障碍改造、室内墙体安装扶手(抓杆)、加装夜间照明装置等，方便老年人日常出行。

(二)如厕洗澡安全。卫生间、浴室地面防滑处理，配备坐便器、洗澡椅，安装扶手等，降低意外风险。

(三)厨房操作方便。改造操作台、灶具、洗菜池等台面高度，方便老年人操作。

(四)居家环境改善。安装防撞设施，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对老化裸露用电线路改造等，改善居住环境。

(五)智能安全监护。安装居家安全装置、燃气监测报警器等，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做好老年人安全监护。

(六)辅助器具适配。适配老年人辅助器具等，方便老年人适应居家生活。

3、改造程序

(一)摸底排查。结合实际，坚持需求导向，分步推进实施，科学制定年度改造计划。每年4月底前完成摸底排查工作，摸清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和人员底数。

(二)申请审核。有改造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向村(居)委会提出改造申请，镇街初审后统一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对申请改造对象的人员类型、房屋产权等进行审核认定，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和改造任务，确定申请对象改造资格。

(三)确定实施机构。县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和专业验收机构，两机构不得为同一家单位或者具有关联关系。

(四)评估设计。确定列入改造对象的，由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上门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居室环境、适老化改造需求等进行综合评估，实行一户一策，依据评估结果明确具体改造项目、改造标准等内容，坚决防止改造内容“一刀切”，杜绝单纯以发放轮椅、智能化产品替代适老化改造工作。

(五)改造实施。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根据制定的改造方案，经县民政局审批后，按标准实施适老化改造，并及时反馈改造进展，确保改造工程按时保质完成。改造服务机构要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适老化改造部位、新添置设施设备均要保留清晰的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并附文字说明。

(六)施工监管。县民政局要加强施工监管，定期检查工程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整改，确保工程质量。

(七)竣工验收。改造完成后，专业验收机构要及时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未通过验收的，县民政局要责成改造服务机构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结果作为政府补贴资金的结算依据。

(八)资料归档。竣工验收后，改造服务机构和专业验收机构要及时将改造资料移交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要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据实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档案》

(见附件)，建立完整的一户一档改造档案，留存备查。

(九)绩效评价。县民政局要及时对每户改造情况提出评价意见，记入改造档案；并对当年度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作出绩效评价。

附件

编号：202X-6 位县级区划代码-4 位顺序号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档案

家庭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高龄(周岁)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失能 评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残疾等级: 级) <input type="checkbox"/> 留守 <input type="checkbox"/> 空巢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高龄(周岁)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失能 评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残疾等级: 级) <input type="checkbox"/> 留守 <input type="checkbox"/> 空巢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身份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高龄(周岁)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失能 评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残疾等级: 级) <input type="checkbox"/> 留守 <input type="checkbox"/> 空巢						
	家庭住址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对象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住宅情况	房产所有人		房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建筑面积	m ²	安全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房 <input type="checkbox"/> 楼梯房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input type="checkbox"/> 已纳入拆迁规划						

个人 申请	<p>本人及家庭成员自愿申请住宅的适老化改造, 接受政府指定的机构施工, 同意政府补助的规定, 愿意承担房屋改造中相关责任。</p> <p>申请人或监护人签字 (手 印):</p>		
资格 审核	<p>村 (居) 委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乡镇 (街道)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区民政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评估 设计	拟改造项目内容		
	<p>逐项列出具体改造内容、单项造价及资金合计。</p>		
	评估机构		评估时间
改造 审批	<p>县区民政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改造机构		竣工时间	
竣工验收	<p>验收意见；</p> <p>验收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项目评价	<p>县区民政部门（盖章）年 月 日</p>			
相关资料	<p>适老化改造相关资料附后，一并整理归档：1.改造部位和新添置设施、设备照片：要突出前后对比效果，且有文字说明；2.逐户具体评估资料。</p>			

改造项目清单明细表

序号	改造内容	产品简介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控制价
1	防滑地垫	防止老人在洗澡时滑倒	尺寸：580*880mm PVC 材质 正面小圆点按摩，真空吸盘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不会偏移。吸附力强，透水快	1	块	¥84.00
2	一字型扶手	可用于多个空间，辅助老人起身、支撑	尺寸：Φ35mm*430mm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者抗菌尼龙，直径 35mm； 内管材质：铝合金/不锈钢内管，直径 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 0.5 毫米。	1	个	¥110.00
3	L 形扶手	用于卫生间，方便老人如厕时起身借力	尺寸：500mm*700mm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者抗菌尼龙，直径 35mm； 内管材质：铝合金/不锈钢内管，直径 28mm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 0.5 毫米。	1	个	¥222.00

4	U型上翻扶手	安装在马桶两侧，协助老人如厕，起身	尺寸：600*700mm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者抗菌尼龙，直径 35mm； 内管材质：铝合金/不锈钢内管， 直径 28mm U型上翻带落地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为 0.5mm	1	个	¥220.00
5	安装 135 度扶手	方便老人淋浴时抓扶，防止摔倒	尺寸：450mm*450mm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者抗菌尼龙 内管材质：铝合金/不锈钢内管	1	个	¥156.00
6	坐便器助力扶手	帮助关节受限、腰腿弯曲障碍的老人如厕起身	产品尺寸： 600×400×500-600mm（高度 5 档调节） 产品材质：PP+抗菌（扶手）， 钢管组装式支架； 扶手可上翻收起、扶手盖 PP 材质+ 抑菌剂抑制细菌增长	1	个	¥228.00
7	适配床边扶手	可置放在床边，方便老人起身、躺卧	1、扶手采用无凉感的材质，底座 采用稳固钢板材料，底座面积尺寸：≥800*600mm，产品净重量≥ 20kg，提高使用安全性。 2、高度：750mm-850mm 高度 6 挡可调； 3、材料：扶手采用钢管材质，扶手套采用高密度橡塑 NBR 海绵套管；产品特点： （1）底座：3.75mm 厚钢板，	1	个	¥929.00

			<p>表面烤漆橡胶条包边处理，稳固安全。</p> <p>(2) 固定立柱套管采用直径43mm 优质碳钢机加工而成，立柱壁厚 4mm, 立柱高度 30cm, 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p> <p>(3) 扶手内管均采用壁 1.2mm 高强度碳钢。具有抗冲击，耐高温，耐低温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的特性</p>			
8	老旧电路改造	局部墙面开槽或原管穿线(混凝土墙除外)	局部墙面开槽或原管穿线(混凝土墙除外)	1	米	¥89.00
9	院落太阳能灯	方便老年人在夜间活动	瓦数：100W，照射面积：10-15平方米 感应距离：3-5 米	1	套	¥268.00
10	小夜灯	可放置在卧室或厕所通道，方便老人起夜	尺寸：96*92*29mm 材质：ABS 内置锂电池，暖光黑暗环境下人到自动亮起，人离开感应范围，25 秒 正负 5 秒自动熄灭	1	个	¥45.00
11	更换吸顶灯	方便老人照明	采用 LED 光源 功率：18W 外径：340mm	1	个	¥61.00
12	安装防撞角	安装家具尖角处，防止老人磕碰	尺寸：60mm*35*12mm 材质：NBR, 防水耐油加厚，无残留，不伤家具	1	个	¥6.00
13	安装防撞条	安装在床角或家具尖角处，防止老人磕碰，长度可裁切	尺寸：35mm*35*7mm 材质：PVC 双面胶/免钉胶防火阻燃，经久耐用，不含甲醛	1	米	¥42.00
14	NB-IoT 紧急呼叫按钮	用于老人身体不适或摔倒后紧急求救，	工作电源：DC3.0V 无线传输方式：NB-IoT(电信、	1	个	¥290.00

	钮	主要安装在卧室, 洗手间等	移动、联通) 频率: B1/B3/B5/B8 速率: 上行 16kb/s 下行 25kb/s 待机电流: <0.06uA 待机时间: 3年(每天不超过5次信号传输的情况下) 心跳时间: 1次/天 电池电量: 锂锰电池 DC3.0V 1400mAh 低电量报警: 支持报警电流: <100mA 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15	NB-IoT 烟雾报警器	用于检测老人居住环境 烟雾, 及时发现火灾	支持三大运营商网络 探测类型: 光电式感烟火灾报警器 智能编码: 内置 MCU 和光电感烟电路 报警阈值: 0.20-0.5dB/m, 灵敏度等级: II 或 III 级 报警音量: ≥80dB(正前方 3 米处) 报警方式: 声、光同时报警 工作电流: 静态 <20μA, 报警电流: <200mA 通信指标无线传输方式: NB-IoT 支持周期上报, 间隔小于 24 小时 支持上传电池电量和信 CSQ 值 支持电池低电量报警功能 电	1	个	¥245.00

			池 :3.0v 锂电池 2400mAh 电 池使用 寿命 3 年			
16	NB-IoT 燃气报警器(不含 电磁阀)	适用于家庭、宾馆、 公寓等存在可燃气 体的室内场所的可 燃其他泄露	支持三大运营商网络 探测气体: 天然气(CH4) 工作电压: AC220V ± 15%, 50Hz 静态电流: ≤100mA 报警电 流: ≤300mA 报警浓度: 6%LEL 报警音量: ≥70dB(正前方 1 米处) 无线传输方式: NB-IoT 信号 灵敏度: -128dBm 发射功率: 23dBm±2dB 支持周期上报, 间隔小于 24 小时支持 NB-IoT 信号值上 传, 信号低提示 使用环境:温度: -10℃-5℃; 相 对湿度: ≤95%	1	个	¥267.00
17	坐便椅	为行动不便的老人 提供 如厕方便, 不 受空间限制 , 更安 全省心	尺寸:53*49*(78-90) cm (5 档 可 调) 折叠后 尺寸: 52*18*(78.5-90.5) cm 坐宽(两扶手间距离):45cm 坐高 :42.5-54.5cm 净重:7.2kg 安全承重:180kg 材质:高碳钢 壁厚: 1.2mm 表 面处理:喷涂 其他: 可轻松折叠,可调节高 低, 双盖板经典款。	1	台	¥267.00
18	防褥疮 坐垫	防褥疮坐垫, 一垫多 用, 方便携带	尺寸: 480*480mm 材质: 优质 PVC 材质; 轻巧耐 拉伸, 承重效果佳; 25 个 2.5cm	1	个	¥35.00

			内径小孔, 均匀分布在坐垫上, 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 分散臀部、腿部的压力, 更加透气; 承重 100kg; 配备专用打气筒, 充气方便快捷。			
19	防褥疮 床垫	可有效体压分散, 防止长期卧床老人出现褥疮	尺寸: 2000*900mm 材质: PVC 1. 条形波动, 1、2、3 档为波动档, 带有微型喷气孔。 2. 间隔管 7 分钟交替充气。 3. 低噪音设计, 不大于 20 分贝。 4. 气条可单独拆卸, 方便更换。 5. 微电脑控制气囊换气。	1	张	¥468.00
20	手杖	辅助腿脚不便的老人日常步行	高度调节范围 71-94cm 分 10 档, 每档高度 2.5 材质: 铝合金 厚度: 1.2mm 把手: 防滑泡沫套底座: 铁管烤漆 脚垫: 橡胶材质	1	个	¥109.00
21	轮椅	让行动不便的老人, 轻松出行	1、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 A3 钢焊接而成, 表面经粉末喷处理后具有不褪色、防锈能力强、安全性能高、坚固耐用等特点。 2、靠背架: 角度完全按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来设计, 为人体提供最佳支撑。 3、座垫/靠垫: 采用人造皮革车缝成型, 防水易清洁、质地柔软、平整美观、内置中间夹	1	辆	¥688.00

			<p>层高达 600d 的帆布, 抗拉强度高。</p> <p>4、采用固定斜扶手架, 坚固耐用, 方便使用者站立时辅助。</p> <p>5、拆脚: 固定式拆脚、操作简易, 脚踏板采用塑料脚踏板, 高度可调。</p> <p>6、前轮: 8 英寸 (20cm) PVC 前轮, 配高强度塑料轮毂, 坚固耐用, 实心轮耐磨。</p> <p>7、后轮: 24 英寸 (60cm) 免充气胎后轮, 减震功能卓越, 配工程塑料手轮装置 (手直接驱动轮椅时使用)</p> <p>8、肘节式刹车装置制动低于座位面, 快捷方便、安全</p> <p>9、可折叠式车型方便携带出行, 且能节省占用空间位置。</p>			
22	助浴椅	方便老人坐下洗澡, 更省力安全	<p>尺寸: 凳面 40*33.5cm;</p> <p>靠背宽度 43cm</p> <p>两扶手间距离: 41cm</p> <p>坐板离地高 : 37.5-50.5cm, 八档可调</p> <p>净重: 3.1kg</p> <p>安全承重: 136kg</p> <p>材质: 铝合金, 凳面及靠背为环保 PE 材料</p> <p>壁厚: 1.2MM</p> <p>表面处理: 阳极氧化 (雾银)</p> <p>其他: 凳面带孔, 防止积水, 加大防滑吸盘脚垫, 带扶手靠背, 外置花洒口。</p>	1	把	¥264.00

23	助行器	辅助腿脚不便的老人日常出行及康复	42*54*(73-84)cm 材质：航空铝合金 安全承重 150kg 1、采用铝合金材质，不会划伤表面，永不生锈； 2、腿部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因生产批次不同，有些许误差）； 3、把手采用高密度 PVC 材质，防滑不断裂； 4、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 5、加大加厚天然橡胶脚垫，更耐用、更防滑，内藏金属垫片，更加强其耐用性； 6、不用时，折叠非常方便，占地 面积小	1	个	¥248.00
24	水泥坡道	无高差障碍，避免老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坡道可采用带防滑纹水泥为材料，增加地面摩擦系数	1	平方米	¥344.00
25	平整硬化	方便轮椅老人进出，提高出行安全系数	地面清理，局部凿除，砼找平，收光	1	平方米	¥160.00
26	老花镜	为老年人解决老花眼的 困扰度。	度数一对一调配	1	副	¥80.00
27	放大镜指甲剪	帮助视力不佳的老人修剪指甲。指甲钳和放大镜 均为大尺寸，使用更加舒适，便捷。	尺寸:130*42mm 材质：碳钢+ABS+PP 功能： 1，带有放大镜，使指甲尖部放大，便于看清楚，使用更加安全。 2，因有放大镜，还可以观察指甲的卫生、健康情况。 3，放大镜也可单独使用，为家庭 实用品，方便家居生活。	1	个	¥20.00

			4, 本产品指甲钳和放大镜。			
28	曲木椅	打造尺寸、舒适度更适合老人的座椅, 易清洁, 透气更耐磨	尺寸: 570*610*855mm 1、框架: 弯曲木, 靠背外框+扶手+前后脚为一个完整件, 无榫接、胶粘等组装方式, 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和抗震力。 2、海绵: 采用阻燃、高密度、高弹海绵, 可有效防止褥疮。 3、面料: 采用具有耐磨防水、抗菌防霉、防火阻燃、耐医疗消毒剂特性的PU皮; 4、油漆: 采用“大宝”品牌油漆, 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	1	张	¥358.00
29	漏电保护空气开关	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安全阻燃	电压: 1000v 及以下, 电源方式: 交流电, 额定电流: 100A, 6A, 80A 等	1	个	¥128
合计						¥6431.00

注: 以上改造项目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列出的比较常见的改造项目,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其中的风险, 根据此清单列出每项单价, 每项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合计后不得超出综合单价限价。此价格作为据实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产品质量、技术工艺、售后服务、供货计划、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含事业单位等）的备案许可证明文件；	通过/不通过
	2	①近三年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或资格承诺书（见附件）②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③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提供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可以采用书面承诺（见附件），对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人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以上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通过/不通过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通过/不通过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过/不通过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通过/不通过
符合性评审	1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不通过
	2	报价一览表	通过/不通过
	3	技术明细表（含偏离）	通过/不通过

	4	“项目说明”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通过/不通过
	5	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通过/不通过
	6	响应文件是否有效期不足的	通过/不通过
	7	是否属于串通响应文件，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文件	通过/不通过
	8	是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通过/不通过
	9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通过/不通过
	10	投标文件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创建标识码一致，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	通过/不通过

(二)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备注：以控制价单价计算报价分。	10
2	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4
3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了解、提出的前期入户需求调查评估方案，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行得 16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16
4	具体改造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改造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行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20
5	产品质量	根据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好（包括材质、尺寸、质量、安全性、耐用性、产品的涂饰、油漆工艺制作水平、产品彩页、产品证书及检测报告等）、生产工艺好、配套性强，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20
6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奖惩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等机制等。供应商作业保障措施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内容详细、合理、科学，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10
7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情况	对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组织架构设计合理、科学，服务人员岗位安排合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强（包括从业经验、人员的年龄结构等），充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减 1 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	10

		得分。	
8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维修保养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售后响应时间及服务能力(综合描述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尽、优秀,充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减1分,减完为止。无此项描述不得分。	10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评审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寻求其他外部资料。

(2) 本《综合评分法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3)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分数列是指供应商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

(5) 技术标由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酌情打分;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有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 = (T_1 + T_2 + \dots + T_N) / N$,其中:F-为合格供应商技术标的汇总得分,T-为评委所给的分值,N-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6) 评委打分超出评分标准的为无效打分。

相关政策及措施:

a)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非强制采用的节能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分别给予8%的价格加分和8%的技术加分。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的进行价格加分和技术加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及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未按强制节能品目清单投标的,属于无效投标。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	------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部分	若所响应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8% 的价格加分，若所响应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8\% \times (\text{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 / \text{响应报价})$ 】的价格加分。
	技术部分	若所响应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text{技术得分} \times 8\%$ 】的加分，若所响应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得分基础上分别给予【 $\text{技术得分} \times 8\% \times (\text{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 / \text{响应报价})$ 】的加分。

说明：

①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未上传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③供应商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供应商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b)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填写企业产品明细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c)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一、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1. 投标函

1. 投 标 函

_____ :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采购项目并投标。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标：**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4.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日历日。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大写： 小写：
工期：
其他：

注：

- 1、上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 2、此报价为综合单价合计报价，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或等于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报价含所有费用（至最终用户）；
- 4、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加以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久方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自然人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

说明：

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原件扫描后制作到电子版响应文件中）。
2. 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近期财务状况报告。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1.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12. 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后制作到电子版响应文件中），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4. 商务、技术偏离表

编号	服务名称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1				
1.2				
1.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16.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扣除。；

2、需将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后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7. 节能产品明细表

17.1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1、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扣除；

2、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品目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17.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品目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18. 技术评审文件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9.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2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1. 其他材料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临沂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以(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乙方)为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

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含货物）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含货物）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如临沂市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份，乙方份，招标代理机构2份。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 4、“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免费维护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期。
- 6、“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 7、“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 9、“招标文件”指_____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_____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

中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2) 甲方支付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分期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②其他分期支付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双方验收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至 80%，剩余 20%在验收完一年后支付。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追索。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2、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六、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即：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实质性验收。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

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3‰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

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1）提交临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 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 1）。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以及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具体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也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 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供应商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当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鲁财采〔2021〕25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 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二) 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 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成交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四) 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五) 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六) 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合同锁定账号。